

##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808,661.8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314,619,404.14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095,790,583.34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95,790,583.34 元。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形势、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期战略规划等多方面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满足未来资金需求，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具体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7,206,871	378,985,416.5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808,661.82	713,795,295.65	1,746,300,186.6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14,619,404.1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095,790,583.3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76,192,287.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70,968,048.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76,192,287.5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由上表可知，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 1、2025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当前面临的外部环境、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加强公司在行业周期中的风险抵御能力，董事会拟定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

分配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性、生产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及长期发展规划，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和长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剩余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为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在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中小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公司会在披露股东会决议时单独说明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同时，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的意见或建议，均可通过公司对外披露的联系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

#### 4、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并统筹好业绩稳定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5、公司 2024 年末、2025 年末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占公司截至 2024 年末、2025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 50%。

6、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